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要點

99年4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十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1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7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碩專班)之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計畫申請

- 二、產碩專班之設立涉及學位授予，申請產碩專班應檢具以下文件：(一)本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最近三期課程規劃、經費說明之開課計畫書、修正計畫書、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報表；(二)系(所)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同意開設產碩專班之會議紀錄；(三)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文件，於限期內送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產碩專班之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為統合系所開設專班之教學及相關資源等應用，產碩專班開班之系所主管應為共(協)同計畫主持人，並隨其系所主管任期更迭。
-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年至多僅可擔任一個產碩專班之共(協)同計畫主持人。
- 五、產碩專班之申請，其招生名額應為15人(含)以上，惟基於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實屬不易，若招生名額為11人以上，未滿15人者，應專簽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 六、參與開設產碩專班之合作企業資格應符合以下三者之一：(一)股票已上市之公司；(二)股票已上櫃之公司；(三)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五年以上，且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第三章 產碩專班計畫審查委員會

- 七、本校申請開設產碩專班之開課計畫書須經「產碩專班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含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委員3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九、本委員會配合產碩專班計畫申請期程得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會議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 (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其決議事項，須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 十、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四章 入學、繳費

- 十一、產碩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十二、產碩專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十三、經錄取之產碩專班學生於報到時，應與合作企業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訂手續，始得辦理註冊入學。
- 十四、產碩專班「實際報到」人數未滿 11 人者，則該產碩專班停止開班。
- 十五、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本產碩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 十六、產碩專班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如遇學雜費調整，依學校規定收取費用。

第五章 修業規定

- 十七、產碩專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 十八、學分抵免、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及學生畢業條件，悉依本校研究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產碩專班學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因重大變故不得休學。如因重大變故需要暫時休學，需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產碩專班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原就讀之產碩專班已停辦，則未完成的課程及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與義務項目之變更，即依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 二十一、學生延長畢業期間，產碩專班所需支出之費用，如論文指導費、交通費、學位考試口試費或教師鐘點費等費用，由廠商補助款支應。惟廠商補助款用罄時，學生應自行負擔上述費用，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二十二、學生在學期間因故主動或被動與合作企業解約，若仍有意願繼續在學就讀，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或另覓教育部核可之合作企業，重新簽訂培訓合約書並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如無意願就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第六章 課程

- 二十三、產碩專班學生之上課地點，除實習課程外，應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
- 二十四、各產碩專班之教師，由所屬學院之師資支援為主，並得由產碩專班之廠商補助款另聘兼任教師，本校不另配屬專任教師。
- 二十五、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多僅能在二個產碩專班授課，總計課程數至多

兩門課（含書報討論）。

二十六、產碩專班師資應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其師資聘任須經三級三審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

二十七、產碩專班以獨立開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採併班授課。

二十八、併班授課係指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上課時間、地點及授課老師均一致。

二十九、併班授課方式可為以下兩者之一：（一）產碩專班之課程與日間學制課程合開；（二）產碩專班學生三人（含）以上修讀非該產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

三十、產碩專班學生修讀上述併班課程，應經授課老師、指導教授、產碩專班主持人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修習。所修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由各系所主管核定之。

三十一、併班開課之課程數，以不超過該產碩專班總開課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十二、產碩專班須由廠商補助款依原申請產碩專班計畫編列之鐘點費的一半支給鐘點費予併班授課之授課教師；且另應負擔相同額度之鐘點費，納入校務基金。

第七章 計畫經費

三十三、產碩專班經費含：主持人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之工作費、教師鐘點費、演講費、研究生獎助學金、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

三十四、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工作費由產碩專班於計畫書編列之，惟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工作費每月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共（協）同計畫主持人工作費每月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限，由產碩專班之廠商補助款支應。

三十五、產碩專班助理之聘任，得由相關院系所支援或另聘之，其人事費由產碩專班之廠商補助款支應。

三十六、學校協助處理產碩專班相關單位同仁之勞務費，應由產碩專班之廠商補助款支應。

三十七、系所院協助產碩專班之相關經費由系所院主管與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協商訂定之，並由產碩專班之廠商補助款支應。

三十八、各產碩專班學生所繳之學雜費收入（學費及雜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經費（廠商補助款）歸由產碩專班主持人運用與控管。惟各產碩專班每學期應由廠商補助款提撥補足該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之金額。

三十九、產碩專班第一學期「實際註冊」人數未滿 11 人者，須由廠商補助款中提撥經費以補足開班之成本支出。其金額之收取，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於產碩專班開班後第一年提撥經費納入校務基金。

四十、各產碩專班學生之獎助學金，由產碩專班訂定並由產碩專班之廠商補助

款支應。

四十一、各項經費應依預算表執行，可用於經常門及資本門；若有結餘款，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另百分之五十比照「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其他

四十二、產碩專班學生得比照一般學生視宿舍缺額申請宿舍及機車停車證。

四十三、產碩專班招生相關事宜，應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委員開會審議，惟錄取、放榜會議得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授權教務長與開辦系所共同開會決議，產碩專班主持人可列席表示意見。

四十四、本要點若仍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契約條文辦理。

四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